

# 國立中正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  
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6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柳副校長兼教務長金章 (代理)

記錄：蔡旻青

## 壹、主席報告

##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確認。

## 參、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成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強化職涯輔導功能，提升青年就業力」為當前高等教育改革之關鍵議題及既定政策且為爾後管考或評鑑重要指標。
- 二、本校目前負責推動執行「生涯規劃，就業輔導」之單位有學務處畢僑外組--在校生部份；研發處企劃服務組--畢業校友部分。惟在行政院核定之「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具體提出了「強化高等教育之職涯輔導體系，以增進學生職涯規劃能力」，其實施重點及應完成指標項目中二者實為一體，相輔相成，期能「資源整合，一以貫之」。
- 三、基「強化職涯輔導體系，提升青年競爭力、就業力」之考量，依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協調會決議：通過新設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並經 96 年 3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嗣提本校 96 年 4 月 16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討論，會中意見以，因「部分工作職掌需明確」，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討論。
- 四、檢附「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第 1-2 頁)；「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規劃書」草案，如附件二 (第 3-5 頁)。
- 五、為節省學校資源，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與物力，有關中心成立後

之人力及場地規劃草案，如附件三（第 6-7 頁）。

六、配合中心成立，學務處畢僑外組進行組織調整，有關僑生及外籍生業務規劃移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辦理。

七、擬請同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款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p> <p>一、.....</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藝文活動四組。</p> <p>.....</p> <p>.....。</p> <p>十二、<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得設<u>職涯發展與競爭力培育、職場體驗與就業輔導、校友聯絡與服務</u>三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畢業生僑生暨外籍生服務及藝文活動五組。</p>	<p>依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協調會決議辦理。</p>

決議：

- 一、本案因未達共識，暫先緩議。
- 二、請學務處就本案組成專案小組，並俟新校長到任後再做妥善研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案由：外文系所擬重整為一系兩所：外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研究所及英語教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教學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比較文學所於民國 88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在南台灣發展為一個跨系所之文學研究學術單位。歷年來該所學生偏愛選修外文所開設課程，難以達成創所時的目標。有些學生因就業市場考量，擬申請轉至外文所（文學組或教學組）。此外，歷年來該

所招生情況不佳，比照其他學校相關系所招生，發現這個領域人才培育似乎已逐漸邁入夕陽，不易創新突破。(比較文學所歷年報名人數表詳附件四之(一)，第8頁)

- 三、本系目前課程及師資以英美文學及英語教學為主軸，培養文學及語言應用專業人才，外文系外文所的文學組以英美文學為主，重組後擬增加比較文學所既有與文化研究相關課程；英語教學所獨立成所，除利於外文系一系多所健全發展之外，更可與目前國內其他國立大學外文系組織架構相接軌。
- 四、近年內，政府力倡國際化，英語學習蔚為潮流，英語教學在教育部既定政策下蓬勃發展，該領域專業人才供不應求，英語教學研究所報名人數居高不下，可見英語教學研究所成立之迫切。本所的成立為南部地區第一所英語教學研究所，可以肩負中南部英語師資培育之重責大任。本系外文所英語教學組實有重整為英語教學研究所之必要。(外文所英語教學組與文學組歷年報名人數表詳附件四之(二)(三)，第8頁)。
- 五、有關本系研究所重組後教師員額分配、招生原則表列如附件四之(四)(五)，第8頁。
- 六、檢附本系研究所重整後之教師員額，招生人數及課程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五，第9-11頁)、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影本(如附件六，第12-16頁)。
- 七、教務處會辦意見如附件七(第17-24頁)。

決議：

- 一、本案案由將「重整」一詞改為「變更」。
- 二、本案外文系所員額編制請維持現狀，比較文學所變更後之教師與招生員額及空間請轉移至英語教學研究所。
- 三、修正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擬申請將「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因「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名稱不能涵蓋該系所現有師資專長，為使系所發展多樣化並符合教育評鑑，擬於97學年度起更改名為「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錄及更改系所名稱計畫書如附件八，第 25-30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嘉義縣私立真善美托兒所

案由：為使本校附設托兒所能健全營運，為未雨綢繆計，希能獲得本校給予固定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托兒所教職員工 11 名，收托幼童 90 名，營運績效良好，獲得縣政府甲等獎勵，教師教保認真，幼童順利成長，健康快樂。惟托兒所自 92 年 4 月 14 日立案後，遭遇若干狀況（請見附件九，第 31 頁），以致營運收支出現失衡狀態。
- 二、假若狀況未能改善，或無法獲得額外財源之挹注，托兒所於兩年後可能將面臨資源耗盡之窘境（歷年收支表詳見附件十，第 32-33 頁），歷年之盈餘數額將用罄，年度之收支赤字每年約為新台幣近 20 萬元，屆時恐有無奈關門之虞，本校教職員工生將失去良好方便之托兒處所。
- 三、為能有效因應前述窘境，希能未雨綢繆，經托兒所 96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的因應方案如下：
  - (一)由本校建制單位（例如：秘書室或會計室）逐年編列固定預算，每年對托兒所進行經費補助，每年補助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二)由本校協調員工消費合作社提供中正教職員工子女之福利津貼，直接將款項撥給托兒所，每年津貼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整。
-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一（請見第 34-48 頁）。

決議：本案另擇期開會協調。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